**公 告**

**主旨：配合「新冠病毒」防疫工作，乘坐公車及校車相關注意事項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**配合「新冠病毒」防疫檢疫措施，乘坐公車及校車的乘客須戴口罩，以及配合量測體溫。**
2. **耳溫超過38度C時，需配合登記資料且不得上車。請自行前往大醫院做治療並回家休養。**

**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05-5370988轉2440、2443**